

國立新豐高中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資料

時間：109年08月28日(星期五)8時30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多元活動室

主席：李宜勳 學務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黃韻萍

壹、校長致詞：

一、重要會議請教師同仁務必準時出席

感謝李宜勳主任，在會議前以精簡扼要的簡報，為大家做業務宣導，像今日這樣重要的會議，請各位老師未來務必準時出席參加，尤其是性別平等、消防演習、反霸凌、環境教育等與教育相關的重要議題，校長會請行政同仁提高效率，濃縮宣導內容，但請老師務必出席。

二、加強防制校園霸凌

近期教育部及媒體都十分關注校園霸凌議題，在可預期的將來，反霸凌層級可能會提升到與校園性別平等相當，未來校園中若有學生遭到霸凌，而教師在知曉後未於法定時間內進行通報，導致學生遭受再次霸凌，可能會面臨解聘的懲處，然而霸凌是很容易反覆發生的，同仁們要特別注意。

三、持續防疫，不可輕忽。

雖然台灣疫情有好轉，但世界各國仍十分嚴重，新學期仍要做好健康管理、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不可輕忽，大家一起持續努力。

四、學生管理與開學約定

在學生管理方面，校長希望聽到老師們的聲音，在第一線接觸學生的老師們，如果有任何想法都歡迎隨時和校長提出。校長十分重視品德教育，在明天開學典禮，我會與學生有兩項公約，第一，約定不說髒話，第二，上課除非教學需要，不使用手機。

五、感謝今年5月19日各位的支持，讓我有機會回到故鄉與各位共事，未來也希望能與大家持續努力，共同為新豐孩子提升教育。

貳、導師意見及交流：(略)

參、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學務主任

- (一) 感謝各位擔任本學年度導師，因本校教師人數配置狀態，導致教師已經無法選擇要或不要當導師，在此宣導，「擔任導師是義務」，進修部王人傑主任建議修改導師遴選辦法，未來進修學校將與日校統一進行導師意願調查及順序排列，詳細修改內容將在日後的學務會議提出討論，預計在本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實施。
- (二) 校園防疫小組會議決議，開學後的兩週，要像上學期一樣，在門口架設熱顯像儀，請老師通知學生，儘量在 7 點過後到校，因為熱顯像儀在 6 時 40 分左右才會架設好，如果在熱顯像儀架設前進校，要先經警衛量額溫，另外要叮嚀學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每天量體溫，如果有發燒就請防疫假，教室內開冷氣時要把門窗打開 15 公分，進入校園、升旗、開學典禮也都要戴口罩。

二、訓育組：

- (一) 訓育組配合新豐全能圖像安排各項活動，時程如下：

1. 09/26 敬師節活動(生命教育)
2. 09/29 中秋賞月活動(規劃辦理)
3. 10/16 教職員工性平研習
4. 10/26~27 高一多元學習成長營
5. 10/28 高二實彈射擊體驗
6. 11/9~13 班際球類競賽
7. 11/27 卡拉 OK 預賽
8. 12/9 運動會預演
9. 12/10~11 運動會
10. 110/01/19 卡拉 OK 決賽

- (二) 本學期訓育組將加強管制學生請公假，每人每週最多兩次公假，表現不佳則不予公假。
- (三) 班聯會正在進行改組，未來班聯會改成學生會，班代大會改為學生大會，增加學生議會，如導師有聽到不同於學生會的學生意見，也可以反映給學務處知道，做個全面性溝通。

三、衛生組：

- (一) 暑期返校打掃未到校的名單，開學時會送達各班導師，未到校的同學需進行 1-3 次不等的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時間會在午休 12:20-12:50，或大型集會活動之後，屆時再各別通知。
- (二) 新學期將進行公共掃具櫃檢視，請各班留意外掃區的掃具櫃，勿使用他班之掃具。掃具若有不足請至衛生組登記領取；若是掃具損壞，請以舊換新，期末將進行掃具盤點。
- (三) 衛生組需招募「環評志工」及「愛狗志工」，煩請各班導師推薦人選，謝謝！
- (四) 衛生組本學期將舉辦「健康促進」及「關懷動物生命教育」活動，煩請各班導師支持！

校長補充：

- (一) 感謝慧玲老師接下衛生組長如此辛勞的工作，慧玲老師和我一樣都是剛到新豐高中的新人，還請大家多照顧新手。
- (二) 本校回收場亟需整修，投口式的回收太不方便，已和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商議整修回收場。新豐大約有一千多個學生，要掃八公頃的校地，實在是不容易，維持校園整潔，有賴大家共同努力。

四、生輔組：

(一) 109-1 協請各位導師配合

1. 8/28 發 109 學年期初調查資料袋，請導師督促準時交回。
2. 8/31~9/4 友善校園週
3. 9/4(五)品德教育暨自治幹部訓練
4. 9/15(二)國家防災日預演
5. 9/21(一)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6. 10/6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7. 10/6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

(二)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申請

1.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 住院滿 7 天，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2) 死亡，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2. 學生：(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3.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失蹤 6 個月以上、入獄服刑、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教育儲蓄戶申請，如下表，申請時間到 9/30

國立新豐高中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相關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證明)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年收入高於四十萬元，低於六十萬元(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相關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證明)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家庭突遭變故 (父母一方死亡者)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死亡證明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父母一方符合重大傷病者 父母一方失蹤者六個月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家庭突遭變故 父母一方入獄服刑 父母一方遭裁員)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相關證明文件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特殊個案	其它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國立新豐高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管理小組審查可依據實際狀況增減補助款，且不受最高壹萬元之

限制。

(四)改過銷過規範實施要點修正

1. 申請時機:

於處分批示後提出申請，經觀察期間未再違犯生活常規及校規始可銷過，經輔導管教措施後將申請表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審核後即註銷處分紀錄。

2. 申請程序:

- (1)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送請導師及生輔組長簽章後，始完成申請。
- (2) 觀察期間內，送請有關人員簽章(學生家長、班導師、輔導教官、輔導主任)，附署考評輔導管教措施表後交回生輔組長，呈請逐級審核，小過(含)以下經學務主任核可，大過以上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始有效銷過。

3. 銷過類別處理方式:

- (1) 警告一次，2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小時。
- (2) 警告二次，4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小時。
- (3) 小過一次，8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12小時。
- (4) 小過二次，16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4小時。
- (5) 大過一次，21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8小時。

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懲處登錄時間: 年 月 日 懲處種類: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原因:			
考核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簽章:	
家長意見		簽章	
導師考評		簽章	
輔導教官考評		簽章	
輔導主任考評	【小過以上】	簽章	
學生銷過檢討與心得: 【至少30字】			
綜合結論: 【由生輔組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期間表現良好准予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期間表現不佳，需延長考核期限或加強輔導，以收其效。			
注意事項:			
一、考核銷過期限(觀察期):			
(一)警告一次，2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小時。			
(二)警告二次，4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小時。			
(三)小過一次，8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12小時。			

(四)小過二次，16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4小時。

(五)大過一次，21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8小時。

二、由導師督促於考核期限內完成銷過工作，勿再違犯校規。

三、申請銷過每次僅能申請一項處分。

四、小過(含)以下懲處，由學務主任簽核。大過(含)以上，呈請校長簽核。

- 經核可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有關資料，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註「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於之後申請獎懲記錄即不顯現已銷過之懲處。
- 如經辦理銷過後，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時，並不得再提請銷過。

五、體育組

- (一)經與教學組討論，本學期游泳課由各個體育老師自行調課，第一週不上泳課，請和同學提醒，第一週高二、高三體育課為健康中心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 (二)學生在二校區上游泳課可以穿拖鞋，但不可以穿到一校區，過來一校區前就要把鞋子換好。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資源中心

1. 請任課老師務必落實特殊生點名，特殊生不在班級上課，請直接在點名系統點曠課，固定抽離的課程也是一樣。特教老師會事後確認特殊生是否有到資源中心後，才會統一給予公假單消除。
2. 特教老師若因公出差或請假，會發調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若該生為情緒障礙學生會一律安置在輔導室，也會發停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以及加給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留檔。
3. 情緒障礙學生因服用藥物的關係，確實會出現嗜睡及精神不振，請任課老師多多包涵。若有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可向資源中心申請諮詢間接服務(目前資源中心課表尚未出爐，待出爐之後再以信件通知)，以及入班宣導。
4. 特殊生學習評量調整請任課老師評估特殊生期末成績是否為不及格或是未達補考標準，請在第二次期中考前告知特教老師，特教老師會利用期中 IEP 修訂會議時通知特殊生家長。
5. 本學期 9 月 18 日、11 月 6 日、12 月 18 日週五班會時間有心路基金會至本校宣導「VR 實境體驗泛自閉症」，請有興趣的班級老師可向特教老師申請，非特殊教育學生班級也可以申請，此舉是為推廣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的認識。本活動為一班一節，共提供 6 場給各班導師預約喔!
6. 請導師們協助觀察學生就學狀況，若發現學生就學出席不穩定，可先轉介至輔導室，經輔導室輔導無效者，再由輔導室轉介至資源中心。學生若需要申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之前，都需要先經過輔導室輔導半年才可提出申請，但若學生狀況已嚴重就醫、住院，可直接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二、總務處：明天是開學日，請各班同學先確認桌椅狀態，如有不足、損壞需新增、更換，請洽總務處張維芳小姐。

三、圖書館：

1. 今天發的資料袋裡有一張「學校使用學生作品、姓名家長同意書」，請各班在 9 月 15 日前交齊，收到實習處辦公室給鄭伊婷小姐，如有收到回條是不同意學校使用學生姓名、作品，麻煩導師多和家長溝通。
2. 請導師遴選有責任感的同學擔任圖書股長。

四、輔導室：

(一)9/18(五)班會時間辦理學術學程班級「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參加對象以參加學測同學為主，高三學術學程及體育班原則上全部參加，屆時請導師隨班督導；專門學程班級有意報考學測同學也請導師提醒學生向輔導室報名參加。

(二)講座邀請：有意願讓班上同學參加這場講座的導師，請向輔導室登記。

- 10/5(一) 第8節課

主題：翱翔青春-網路『心』樣貌，

指導學生網路交友、正確使用社群媒體、了解網路霸凌。

對象：高一5個班級。輔導室將與該堂任課老師協調後續事宜。

- 11/6(五) 第3-4節

主題：從《做工的人》到《如此人生》

邀請工地文字工作者-林立青 先生演講。

對象：高二4個班級。

(三)10/13辦理「情感教育成長小團體」，請高一、高二班級導師，提供輔導室班上有性別議題困擾同學名單，由輔導室邀請參加。

(四)再次提醒導師在與學生談話或家長連繫後，務必上教師心輔系統填寫紀錄，簡單記錄談話重點。網址：<http://210.60.138.6/SGSCH/>

五、教官室：

-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流獎助學金申請發放月份調整為 9、10、11、12、110 年 1、2 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放月份調整為 110 年 3、4、5、6、7、8，高一新生於 109 年 11 月分開始申請作業事宜，細則另行通知；高二三於 9 月 21 日截止收件。
-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9 月 10 日前由導師提報「特定人員」建議名單，彙整後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 (3) 新學年高一、高二新班級，教官室在開學時會嚴格要求品德教育，希望在前三個月塑型 如果有需要請導師和教官室互相配合，讓學生養成遵守校規的習慣

伍、討論提案：無討論提案

陸、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柒、校長講評：(略)

捌、散會：同日 10 時

國立新豐高中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

會議實況記錄



導師牌對簽到，領取 109-1 期初資料袋



校長頒發聘書，感謝導師辛勞。



學務主任進行反霸凌宣導。



學務主任進行業務報告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校長	楊榮仁		1年11班導師	鄭光志	鄭光志
秘書	陳麗夙	陳麗夙	2年1班導師	呂殊美	呂殊美
教務主任	黃彥鳴	黃彥鳴	2年2班導師	陳逸蓁	陳逸蓁
學生事務主任	李宜勳	李宜勳	2年3班導師	陳香吟	陳香吟
總務主任	陳名章	陳名章	2年4班導師	余立翔	余立翔
實習處主任	李海莉	李海莉	2年5班導師	陳凌霄	
輔導室主任	蔡玉琦	蔡玉琦	2年6班導師	陳照澤	陳照澤
圖書館主任	張峰燕	張峰燕	2年7班導師	莊千慧	莊千慧
主任教官	陳俊豪	陳俊豪	2年8班導師	顏永祿	顏永祿
主計主任	柳慧琴		2年9班導師	盧一誠	盧一誠
人事主任	張秋足		2年10班導師	趙正蓉	趙正蓉
訓育組長	王儷芬	王儷芬	2年11班導師	金聖明	金聖明
生輔組長	陳澤男	陳澤男	資源班導師	朱庭葳	
衛生組長	林慧玲	林慧玲	3年1班導師	鄭尚穎	鄭尚穎
體育組長	涂仲遠	涂仲遠	3年2班導師	洪忠直	洪忠直
1年1班導師	紀欣妤	紀欣妤	3年3班導師	宋佳慧	宋佳慧
1年2班導師	陳皇靜	陳皇靜	3年4班導師	林芝因	林芝因
1年3班導師	歐俊明	歐俊明	3年5班導師	葉昭瑛	葉昭瑛
1年4班導師	鍾孟勳	鍾孟勳	3年6班導師	羅建明	羅建明
1年5班導師	楊淳淳	楊淳淳	3年7班導師	郭汶菁	郭汶菁
1年6班導師	湯云委	湯云委	3年8班導師	吳孟軒	吳孟軒
1年7班導師	許明芬	許明芬	3年9班導師	吳秉諭	吳秉諭
1年8班導師	楊宇凡	楊宇凡	3年10班導師	浦涵蓉	
1年9班導師	劉敏鈴		3年11班導師	廖錫志	廖錫志
1年10班導師	蔡承君	蔡承君			